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6年5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關於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中由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供行政長官委任的3名擬議新增業外委員，
 - (i) 除了立法會CB(2)1380/15-16(03)號文件附件A所載的簡短資料外，提供進一步詳細資料，說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決定某組織或團體是否符合資格選出該3名人士填補有關席位時，將會考慮的因素；
 - (ii) 提供政府當局現正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商討所制訂的詳細選舉安排擬議指引；及
 - (iii) 提供就政府當局在此方面提出的建議而現正諮詢的與病人有關的組織一覽表，以及該等組織就有關建議所提意見及關注的摘要；
- (b) 關於一名委員認為，就2016年4月25日會議席上所提醫務委員會現行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機制出現的9個瓶頸狀況，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408/15-16(01)號文件)有欠全面，提供以下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 (i) 按該9個瓶頸狀況劃分，醫務委員會在不同階段處理申訴個案所需的平均時間資料；及
 - (ii) 為縮短醫務委員會處理上文(i)項所述申訴個案所需的時間而採取的各項行政措施，並按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方可採取的行政措施及在條例草案不獲通過的情況下仍可採取的行政措施劃分，提供有關資料；
- (c) 說明醫務委員會因應初步偵訊委員會一名委員在一宗個案中申報利益的事宜制訂指引的進展，以及在相關指引備妥後，將指引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委員參閱。原訟法庭在2015年10月12日就*Law Yiu wai, Ray v.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and Others* (HCAL 46 of 2015)一案頒布的判案書中指出，醫務委員會在此方面欠缺合適的指引；及

- (d) 說明會否引入調解機制，作為醫務委員會處理針對註冊醫生的申訴個案的機制之一，以及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採取的做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6日